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认可意见

对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业务范围进行了解和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其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符合上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增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因此，我们对公司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臻 _____

2021年12月24日